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91號

原　　告　蘇贏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宛珍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1,7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應記載起訴之具體事實理由，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敘明簽發本票給被告之原因關係為何？並具體主張被告不得主張本票債權存在之具體事實理由到院，並檢附繕本乙份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